

浙江亿利达风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复《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 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亿利达风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6 年 9 月 29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62399 号）]（以下简称“《反馈意见》”）。

公司收到《反馈意见》后，积极会同各中介机构对《反馈意见》提出的问题逐项核查，并按《反馈意见》要求对有关问题进行了补充说明和论证分析，现根据要求对《反馈意见》回复进行公开披露，具体内容详见 2016 年 10 月 26 日发布于巨潮资讯网的《浙江亿利达风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62399 号）之反馈意见的回复》，公司将于上述反馈意见回复披露后 2 个工作日内向证监会报送反馈意见回复材料。

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宜尚需中国证监会核准，能否获得核准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董事会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审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亿利达风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10 月 26 日